

➤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變更應檢附下列文件(應檢附文件準備齊全，請逐項打勾，且依序編排)。

- ☐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申請書。
- ☐1-1. 變更前後差異表，以明確釐清變更事項。
- ☐2-1. 經營計劃書。
- ☐2-2. 現地照片(檢附案地範圍東、西、南、北面向現況照片各 1 張，若現場有建物設施，則每項設施內部照片 2 張)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包含：申請人、代理人、土地所有權人)。
- ☐4-1.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上開謄本自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 ☐4-2. 屬都市土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5-1. 位置大略圖(比例尺應大於或等於 1/1200，需蓋上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者私章)。
- ☐5-2. 農業設施使用配置圖，並套繪地籍圖及面積計算式，標示面前臨接道路及其寬度(比例尺 1/500)
- ☐5-3. 設施立面圖(包括東、西、南、北各面向)
- ☐6.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他人土地務必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及蓋章)。
- ☐7. 其他必要文件
 - ☐7-1. 申請「集貨及包裝場所」或「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或「農糧產品加工室」，應檢附：
 - ☐7-1-1. 農作生產：生產地之地籍謄本(申請人名下土地)或契作合約或土地租約。
 - ☐7-1-2. 農作銷售：下游銷售實績之收據或發票(不宜以估價單或磅單……等替代)生產地之地籍謄本。
 - ☐7-2. 申請「農機具室」，應依序檢附申請人名下或共同生活戶之有效期限內農業機械使用證影本，並應依序表列各別農機具面積。
 - ☐7-3. 已興建農舍或其他設施者，應檢附農舍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 ☐7-4. 案地若有已取得容許核定之設施，應檢附原容許使用同意函、配置圖及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 ☐7-5. 檢具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建築使用」查詢之公文，依工務局 108 年 8 月 9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80401934 號公告訂定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及法規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內各行政區涉及相關禁限建之範圍總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雜項)執照申請轄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查詢坐落行政區一覽表」檢附相關查詢資料後，向工務局查詢。
- ☐8. 代理申辦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 ☐9. 於山坡地保育區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具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核定書。
- ☐10. 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查詢結果表(網址：<https://reurl.cc/7yepgD>；含應查詢第一級項目：6、7、8、9、10、11、12，第二級項目：6、11、19、20、30、31、32、33、34 項目之公文)。
- ☐11. 規費繳費收據影本。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變更申請書

一、申請土地位置：

二、原容許使用核准文號：

三、變更事由：

四、原容許農業設施內容：

五、變更農業設施內容：

六、檢附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2. 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正本各 1 份。
3. 變更後設施配置圖 1 式 3 份（涉及變更配置位置及面積時才需檢附）。
4. 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及印鑑證明（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才需檢附）1 份。
5. 原容許使用同意函及設施配置圖影本各 1 份。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